

# 2017 年度通许县财政局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人员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财政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财政局 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通许县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县财政局内设 5 个职能股室，预算归口管理单位 2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全供事业单位 21 个。主要职责是：拟定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制定的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和管理制度；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的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负责全县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县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全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县级政府采购制度；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农业、林业、水利、扶贫支出，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财务管理等工作等。

#### （二）人员构成情况

县财政局机关及预算归口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217 个，其中：行政编制 17 个，参照人员 30 个，事业编制 170 个。在职职工 344 人，离退休人员 30 人。

本系统二级单位名单：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县非税

收入管理局、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会计局等

(三) 预算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的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1. 财政局机关本级
2. 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 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4. 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5. 会计局

## 第二部分

### 通许县财政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2223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 21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 万元，增长 22%(人员工资增涨)；缴入国库的行政性收费 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 万元。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2223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 21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 万元，增长 22%；缴入国库的行政性

收费 36 万元， 2017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01 万元，占 81%；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元，占 2%；项目支出 336 万元，占 15%。非税收入支出 36 万元，占 2%。

2017 年财政经费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01 万元，占 81%；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元，占 2%；项目支出 336 万元，占 15%。非税收入支出 36 万元，占 2%。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17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我局（委）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0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16.42 万元。

具体预算支出情况如下：招待费 10 万，车辆维修费 10 万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我局没有安排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购车经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7.57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一辆。

（三）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6 年增加8.85 万元。主要原因：接待上级领导检查招待业务量增多。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财政局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财政局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17年，财政局拟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财政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